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智慧行動裝置管理實施要點

106.06.19 獎懲委員會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2.12.04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字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落實師生家長多元溝通管道，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智慧行動裝置（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的觀念，確保學校教學品質，建立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原則：

- (一)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造成對身體傷害，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必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進校門就要關機上課，應避免使用行動載具。
- (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針對他人從事錄音及拍照、攝影等行為。

四、實施方式：

- (一)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申請需經過家長、導師、學務處三方簽章同意(附件1)。
- (二)學生家庭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
- (三)智慧行動裝置-智慧型手錶因具有攝影、錄音、上網、接聽電話、播放音樂……等功能，有不利學習之考量且校內外各項考試規定亦不可帶入考場，因此不鼓勵配戴(攜帶)到校。
- (四)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經導師簽章後，填入列管名單中，並將列管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存查，申請書則由導師收存。
- (五)經申請後，得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並交付暫存對象(學務處)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 (六)交付智慧行動裝置時應關機，可放入夾鏈袋並張貼標籤識別(由申請學生自備)。
- (七)未經申請而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學務處)保管者，得由學務處暫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即返還並記警告乙支，第二次(以上)再犯者，記警告乙支並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
- (八)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校規者依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 (九)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按校規處理懲處。
- (十)本管理要點僅教導學生使用3C電子產品的適當範圍與時間，不負智慧行動裝置保管之完全責任，故不建議帶智慧行動裝置或昂貴3C電子產品到校。
- (十一)校方原則上不鼓勵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因智慧行動裝置為貴重物品，失竊率極高，若家長有急事通知學生，請直撥學務處7226387轉13、31、32、33，校方會代為通知。
- (十二)每學年申請乙次(每年9月份)，經申請後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學務處)保管者，取消該學年攜帶智慧行動裝置申請資格，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五、本管理實施要點視情況及需求，經校內會議通過，呈核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學生攜帶智慧行動裝置申請書

學生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因家庭特殊需求，
必須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智慧行動裝置關機並交付學務處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智慧行動裝置資料：

廠 牌：_____

機 型：_____

此 致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備註：本申請書經登入列管名單後，由導師收存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